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鑑規定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本學系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初評作業。
- 第二條 本規定之評鑑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教師若有進修、借調或休假情形則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實施。
- 第三條 本規定評鑑範圍包括研究、教學、服務三方面。評鑑滿分為一百分，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研究、教學、服務三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定期評鑑評分表如附件。
-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系課程安排之需要。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
 - （一）五年內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五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勵。
 - 三、服務：
 - （一）校內服務。
 - （二）校外服務。
- 第五條 教師評鑑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滿分為五十分。規定年限內之著作計分標準與獲獎助成果及研究計畫評分標準之計分方式，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獎助計分標準辦理。
 - 二、教師評鑑之教學和服務成績之初評由本學系之教師升等評審小組辦理。
- 第六條 研究、教學和服務初評成績提交本系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本學系初聘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學系教師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第九條 本學系教師之評鑑，如經本學院評鑑不合標準者，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二、三款以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學系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將評鑑範圍之具體資料共六份逕送系辦公室辦理。
- 第十一條 系辦公室將評鑑結果送院教評會之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之評鑑結果。
-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